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国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紫光国微2021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一）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为期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综合授信、存款服务、结算服务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a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b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c 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 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 结算服务:

a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 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b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c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a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 为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b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c 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统一综合授信服务;

d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a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 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 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b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 应符合相关规定, 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 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 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 存款服务: 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甲方在乙方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及时将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甲方及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统一综合授信服务：2021-2022 年度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统一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3) 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4、交易定价

(1) 存款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

(2) 结算服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统一综合授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有效。若本协议生效满一年时，甲方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的续签事宜，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至甲方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若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具体服务事项另行签署了协议，则该具体服务事项的有效期限及相关事项，以该另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二) 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

二、协议的执行情况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余额均为 0.00 元；公司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财务公司拆借及偿还款项 12,833.50 万元，存入及转回款项 14,090.13 万元，利息支出 51.37 万元，利息收入 0.13 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成立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存贷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为领导小组风险预防处置的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由财务总监任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日常的监督与管理工 作，严控财务公司存贷款风险。

公司建立存贷款风险报告制度，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定期和临时向董事会汇报。在发生存贷款业务期间，工作小组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报表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定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

公司查验了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了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定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评估意见如下：

-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之规定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等交易条款进行明确约定，协议条款完备；自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以来，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履行协议关于交易内容、交易限额、交易定价等相关约定，协议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关于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锐

王金龙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